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49%。
 -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2年期，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到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銷售。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8,000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50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	4.50%
現金增資	2,858,313	42.89%
盈餘轉增資	3,506,691	52.61%
實收資本額	6,665,00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	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網址	https://www.mizuhogroup.com/asia-pacific/taiwan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8,9樓	電話	02-8726-3000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	02-2517-333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	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林佳鴻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郭惠吉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	02-2325-3748
網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王方瑜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文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欽佐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502-4567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計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665,004,4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劉源森 總經理 林彥良		發言人：廖文忠（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欽佐（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王方瑜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林佳鴻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07 月 26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7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5%（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5.39%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阿部慎	22.96%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39%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39%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5.39%	獨立董事	張民杰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45.3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83.96% 外銷(中國)16.04%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111 年度		營業收入：22,787,250 仟元 稅前純益：5,356,518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7.0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次為 2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49%，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且 100% 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產生效益：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49%。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於核付利息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9%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二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26,200,000 仟元，其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6,200,000 仟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6,665,004,480 元，分為普通股 566,500,448 股及特別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臺幣 32,878,15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債係由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擔保發行，依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提供保證。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及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取得穩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較常使用之籌資方式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以下就各種籌資管道來源利弊說明：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 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1	3,000,000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4	7,000,000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6	7,000,000
112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	5,000,000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4	2,200,000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7	3,000,000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7/03	4,000,000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598	112/8/29~112/10/27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92	1,000,000	192
台新銀行	1.658	112/9/27~112/10/2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90	300,000	90
永豐銀行	1.738	112/6/29~112/10/27	營運週轉	700,000	700,000	309	700,000	309
玉山銀行	1.598	112/9/27~112/10/27	營運週轉	650,000	650,000	125	650,000	125
中華票券	0.688	110/4/29~112/10/27	營運週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兆豐票券	1.608	112/9/27~112/10/27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84	400,000	84
國際票券	1.618	112/8/29~112/10/27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46	200,000	46
三菱日聯	1.7	112/10/5~112/10/27	營運週轉	3,000,000	850,000	318	850,000	318
合計				7,150,000	5,000,000	1,164	5,000,000	1,164

註 1：預估產生之效益計算方式以原利率續展估計，未考慮未來升息可能性，減少利息金額主要僅表示本次償還貸款機構所減少之利息。

註 2：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C.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123,469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22,203,427)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4 季	5,000,000	5,000,000	

E. 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因本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預估)	113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比率(%)	87.15%	87.00%

本公司因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故財務槓桿度為 1，本次發行公司債後預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槓桿度仍維持 1；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且資金用途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 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名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969,999	764,271	221,624	1,062,239	255,042	233,418	218,752	244,714	234,710	290,679	278,031	282,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746,797	10,851,780	11,141,438	11,460,099	11,373,825	11,588,277	11,652,408	11,793,265	11,859,464	11,819,475	11,969,714	12,015,320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股利收入							475,200					
合計 (2)	10,751,797	10,856,780	11,146,438	11,465,099	11,378,825	11,593,277	12,132,608	11,798,265	11,864,464	11,824,475	11,974,714	12,020,3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775,227	12,112,259	12,549,522	11,157,540	12,680,284	12,882,325	13,876,524	12,024,319	11,554,888	12,225,187	12,927,190	12,982,814
營業費用	542,298	307,168	513,522	464,756	520,404	829,507	553,122	502,765	476,981	495,937	523,071	524,01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0,000	527,000	1,861,186				
股利支出					607,540				474,626			
支付所得稅					92,220				52,000			
預付款項						46,110				216,000		
合計 (3)	14,317,525	12,419,427	13,063,044	11,622,297	13,900,448	15,357,942	14,956,646	14,388,269	12,558,495	12,937,124	13,450,261	13,486,8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517,525	12,619,427	13,263,044	11,822,297	14,100,448	15,557,942	15,156,646	14,588,269	12,758,495	13,137,124	13,650,261	13,686,8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註)	(2,795,729)	(998,376)	(1,894,982)	705,042	(2,466,582)	(3,731,248)	(2,805,286)	(2,545,290)	(659,321)	(1,021,969)	(1,397,517)	(1,384,03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00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4,000,000							5,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3,360,000	1,020,000	(1,242,779)	(650,000)	2,500,000	3,750,000	2,850,000	(2,420,000)	750,000	(3,900,000)	1,480,000	1,470,000
合計 (7)	3,360,000	1,020,000	2,757,221	(650,000)	2,500,000	3,750,000	2,850,000	2,580,000	750,000	1,100,000	1,480,000	1,47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4,271	221,624	1,062,239	255,042	233,418	218,752	244,714	234,710	290,679	278,031	282,483	282,483

註 1：112 年 10 月預計新增之銀行借款/票券金額為 12,200,000；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票券金額為 16,100,000，含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用途計畫之原貸款金額 7,150,000；本月銀行借款/票券總計減少 3,900,000。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5,970	244,534	251,890	263,855	255,197	249,504	253,126	251,710	256,583	252,903	253,266	247,496	285,9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713,690	12,707,745	11,398,599	12,909,305	12,843,974	12,993,081	13,072,600	13,187,250	13,170,388	13,168,832	13,288,790	13,420,766	154,875,019
其他收入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63,000
合計 (2)	12,432,968	12,468,461	11,151,958	12,650,700	12,594,027	12,748,827	12,824,725	12,940,790	12,919,055	12,921,178	13,040,775	13,178,520	151,871,8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2,500,835	10,023,477	12,502,546	11,872,979	13,473,311	13,672,895	14,738,654	12,782,061	12,232,585	12,995,732	13,733,877	13,774,209	154,303,158
營業費用	673,571	447,628	547,448	496,379	553,409	662,310	585,585	533,856	506,040	525,084	552,667	553,454	6,637,431
股利支出							2,701,902		494,000				2,701,902
支付所得稅					513,000				46,110				1,007,000
預付款項													46,110
合計 (3)	13,174,406	10,471,105	13,049,994	12,369,358	14,539,719	14,335,206	18,026,140	13,315,917	13,278,735	13,520,816	14,286,544	14,327,663	164,695,6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374,406	10,671,105	13,249,994	12,569,358	14,739,719	14,535,206	18,226,140	13,515,917	13,478,735	13,720,816	14,486,544	14,527,663	164,895,6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註)	(655,466)	2,041,890	(1,846,145)	345,197	(1,890,496)	(1,536,874)	(5,148,290)	(323,417)	(303,097)	(546,734)	(1,192,504)	(1,101,647)	(12,737,64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700,000	(1,990,000)	(1,990,000)	(290,000)	1,940,000	1,590,000	5,200,000	380,000	356,000	600,000	1,240,000	1,150,000	9,786,000
合計 (7)	700,000	(1,990,000)	1,910,000	(290,000)	1,940,000	1,590,000	5,200,000	380,000	356,000	600,000	1,240,000	1,150,000	12,786,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4,534	251,890	263,855	255,197	249,504	253,126	251,710	256,583	252,903	253,266	247,496	248,353	248,353

2023年8月3日

潤字第23-5號

第 1/1 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和潤總公司1001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出席人員：劉源森、蘇純興(視訊)、阿部慎、蘇利永(委託蘇純興董事代為出席)、黃怡然、ROGER HUANG(視訊)、黃銘祐、毛維凌、張民杰，含視訊及委託出席共9人
列席：林彥良總經理、廖文忠副總經理、稽核部 陳煥文經理、財務部 蔡佳銘副理、經企公關部 林瑜文副理、高譽綸(視訊)，共6人

主席：劉源森

記錄：林瑜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七)略。

(八)擬發行普通公司債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 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二. 主要發行條件：

- 1、發行總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為限，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110億元為限，均得採分次發行。
- 2、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3、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依訂價日訂價結果決定。
- 4、發行期間：視市場狀況決定，以不逾5年為原則。
- 5、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 6、擔保方式：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由瑞穗銀行、臺灣銀行、三井住友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7、還本方式：採到期一次還本。
- 8、資金用途：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

三. 本次申請之公司債應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

四. 上述發行條件、細節、資金運用進度等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遇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十二)略。

四、追認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以下空白)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2年10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2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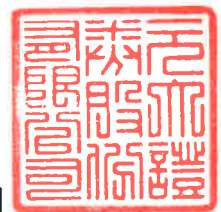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年10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年10月18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源森